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公告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信宜紫金礦業有限公司（「信宜紫金」）和信宜市寶源礦業有限公司（「信宜寶源」）於2010年10月16日收到廣東省信宜市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應訴通知書（2010信法民初字第1511號），告知信宜市人民法院已經受理廣東省信宜市人民政府起訴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信宜紫金和信宜寶源財產損害賠償一案，信宜市人民政府民事起訴狀主要內容如下：

訴訟請求：

- 1、請人民法院判令被告信宜紫金和信宜寶源賠償損失人民幣壹仟玖佰伍拾萬元，超出人民幣壹仟玖佰伍拾萬元的損失待全部核定後另行增加訴訟請求。
- 2、本案訴訟費用全部由被告承擔。

事實與理由：

2010年9月21日，被告擁有經營權的信宜市錢排鎮銀岩錫礦高旗嶺尾礦庫潰壩事件給信宜市造成了重大的人員傷亡和財產損失，所以請求法院判令兩被告賠償經濟損失人民幣壹仟玖佰伍拾萬元。若損失在全部核定後超過人民幣壹仟玖佰伍拾萬元的另行增加訴訟請求，以使信宜市的合法權益得到法律保護。

目前本次事故仍在調查認定中。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信宜紫金和信宜寶源將依法向法庭提交高旗嶺尾礦庫設計、施工、監理、驗收和“凡亞比”環流、雨量等相關證據資料，並根據法院審理情況承擔相應的責任。

本公司將持續披露有關詳情。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羅映南先生、劉曉初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聰福先生、陳毓川先生、林永經先生及王小軍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10年10月17日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